


# 注意事項：

- 1、為利辨識與會者，於登入會議姓名欄位前加填單位全銜  
(例：○○縣政府或○○幼兒園+王小明)
- 2、為維護線上會議品質，請各位關閉麥克風及視訊鏡頭
- 3、若須發言，請點舉手鍵，待召集人點名後，點取消靜音，便可直接發言
- 4、請與會人員線上簽到，線上簽到表網址：  
<https://forms.gle/UAXnRE9DbWvezLez8>



簽到QR code

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



客家委員會  
115學年度校(園)客語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申辦說明會



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

# 115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 一、補助類別及對象

**客語沉浸式教學**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全客語幼兒園**

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幼兒園為主

**訪視輔導暨  
實施成效評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



## 二、實施方式

### (一)課程部分

- 1.幼兒園：客語沉浸使用至少50%以上、全客語需80%以上。
- 2.國中小學：於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客語文除外），採漸進式(客語使用50 %以上)，並鼓勵學生用客語表達。

### (二)師資部分

- 1.教師、教保人員為主要客語教學者；客語陪伴員為協同教學者。
- 2.配合課後客語學習及專業成長社群之師資。

### (三)深化情境學習

- 1.建置客語學習環境、辦理多元在地客語學習活動。
- 2.提供獎勵機制，激發客語使用。

## 三、計畫輔導

### (一)本會

1. 委託專業團隊實地訪視輔導，提供諮詢及客語教學資源。
2. 辦理教學觀摩、工作坊及優化客語課程教材與教法。
3. 專業知能培訓。

### (二)地方政府

1. 成立客語教學輔導小組，協助校(園)計畫推展。
2. 輔導專業社群成長及在地課程活動創新。
3. 鼓勵及支持校(園)、家庭及社區，營造「講客」環境。

### (三)學校

1. 提供行政支持及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社群。
2. 教學成果分享。

## 四、申請方式



- **續辦：**指參與前一學年度(114學年度)本計畫，且下學年度賡續申請。  
提供申請表、計畫書(其中得免再提交客語課程規劃)、經費預算表等。
  - **新申辦：**115學年度新加入之申請計畫。  
須提交申請表、計畫書(含客語教學規劃)、經費預算表等完整資料送審。
- ※ 如申請「客語學習活動費」項目、請於計畫書概述如何連結課程活動、教學內容及家庭與社區資源，以利瞭解客語從教室延展至生活環境之實施方式。

# 四、申請方式

(一)校(園)：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將附件1至附件4文件**上傳**至客生系統。

- ◎附件1：申請表(分幼兒園及國中小學)及附件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皆需用印及掃描上傳(可併案掃描)。
- ◎附件2：計畫書、附件3：客語課程活動設計、附件4：總預算明細表(不用蓋章)，前開文件請以可編輯檔案方式上傳，以避免檔案過大及利機關下載)。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申請表(公職人員關係揭露表)

計畫書(課程活動設計)

115

115 學年度 00 學校 客語沉浸式教學申請表

客委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總預算明細表

林小佑



## 四、申請方式


**(二)地方政府：115年6月30日前，連同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計畫書(如附件5)及轄屬校(園)初審資料，以電子文件(免附紙本)函送本會複審。**

**(三)本會：預計115年8月31日前完成審查，及函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計畫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補助參考。**

### 審查作業

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就地方政府函送案件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五、補助原則



### ■ 校(園)經費：

#### 一、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1-2班20-30萬元； 3-5班30-45萬元； 6-8班45-55萬元；  
9-12班55-70萬元； 13班以上(含)最高70-80萬元為原則。

#### 二、全客語幼兒園：最高補助以60-70萬元為原則。

### ■ 地方政府「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經費：

一、採部分補助原則：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第一級 50 %、  
第二級75%、第三級80%、第四級85%、第五級90%。

二、輔導2校(園)以下20-25萬元； 3至5校(園)30-60萬元； 6至12校(園)以上  
60-70萬元； 13校(園)以上80-100萬元。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1	客語教學推動小組	<b>限全客語幼兒園補助項目。</b> 校(園)編制內職員，由具園務發展、課程規劃、客語教學、活動事務及行政作業等人組成(最多5人)，並指定召集人。
小組職稱及人數	經費編列	備註
召集人1名	3,000元/月	1、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且未領取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每人得每月再增加1,000元。 2、依任務編組，請列冊職掌及費用支給情形與工作推動紀錄。
組長1名	2,000元/月	
組員2名及 行政人員1名	1,000元/月	

##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1	客語陪伴員(協同教學)	<p>(1)具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教保人員(含園長)不能申請本項鐘點費；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受此限。</p> <p>(2)鐘點費：於客語沉浸校(園)，每班1人校園每學年17萬元為限；全客語幼兒園(每園至多2位，4班以上至多3位)，每人每學年8萬元為限。</p> <p>(3)交通費：跨鄉鎮市區每人6,000元、非跨區域每人4,000元。</p> <p>(4)個人之所得稅、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扣繳事宜，由受補助校(園)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本案核銷。</p>

**註：國中、小學教師為支持學校客語推動，須協助其他申請沉浸班級客語教學時(例如：在A班客語授課老師到B班擔任客語陪伴員情形，得請領陪伴鐘點費，並同時支領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



##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2	語言研究費	<p>(1) 限計畫申請時，帶班教師及教保員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證明，提供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資料研究費。</p> <p>(2) 按客語認證級別予客語沉浸式計畫中高級者，每月補助2,000元；初/中級每月1,000元。</p> <p>(3) 按客語認證級別，予<b>全客語</b>幼兒園中高級者，每月補助3,000元；初/中級每月1,000元。</p>
3	教材編輯費	<p>(1) 限計畫申請時，帶班教師及教保員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證明，提供製作客語授課所需教材或活動設計費。</p> <p>(2) 按客語認證級別予客語沉浸式計畫中高級者，每月補助1,000元；初/中級每月600元。</p> <p>(3) 按客語認證級別，予<b>全客語</b>幼兒園中高級者，每月補助3,000元；初/中級每月600元。</p> <p>◎<b>國中小學按年級/科目核計(不含彈性課程及本土語文課程)，每月該科授課節數至少8節以上，請提供課程表供參。</b></p>

**【註】** (1) 本計畫之語言研究費及教材編輯費，不能與本會其他補助計畫之相同項目重複請領。

(2) 開學前如校(園)編制內之客語教學班級教師有待聘情形，得預編前開2項經費，經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



##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4	教師課務調整或教保服務短期鐘點費及衍生之經費	<p>參與本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兼任本計畫行政職之減時授課鐘點費者與教保服務人員等，因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工作坊、輔導團隊座談及成果活動等(幼幼客語闖通關之在園認證除外)，校(園)需安排合格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照顧之短期費用。</p> <p><b>(一)國中小學：</b></p> <p>(1) 課務排代鐘點費，每位以20節為限。</p> <p>(2) 減時授課鐘點費(含行政人員)，每位每週減課不得高於申請沉浸計畫之每週實際授課節數之1/2。</p> <p><b>(二)幼兒園：</b></p> <p>每人短期照顧服務鐘點費以32小時為限，園方須妥善規劃教保人員配置。</p> <p><b>(三)本項衍生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規定辦理。</b></p>



##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5	國內交通費	(1)參與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訓、教學觀摩及工作坊之交通費(不含搭乘飛機)。 (2) 每人最多2次為原則編列，需檢據及完成研習證明文件，覈實支付。
6	教材教具費	(1)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教師專業書籍或數位教學工具、班級圖書費、客語學習輔具及情境布置等)，須與計畫直接有關。 (2)請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及提供預購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清單【請參閱附表1】。 (3)依申辦班級/人數及規劃內容審核，客語沉浸計畫補助金額以1萬元至3萬元為原則，全客語幼兒園以4萬元為原則；並得於額度內增減經費。

## (一)教師專業支持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7	專業成長社群	<p>(1)每校(園)以1社群為限，5班以上得申請 2個社群。</p> <p>(2)每社群至少4位成員，每學年至少4次(每次2小時為原則)。</p> <p>(3)校(園)社群補助3萬元、跨校(園)社群補助4萬元，支應項目如下【請參閱附表2】。</p> <p>(4)於課程活動以外時間辦理，成員出席達2/3以上，支應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專業指導費或諮詢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2,500元/次。</li><li>◆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2,000元/時、校園教師擔任講師1,000元/時。</li><li>◆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li><li>◆研創材料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經費的20%。</li><li>◆膳費：逾用餐時間，每次每人餐費100元。</li></ul> <p>(5)成果分享：每次活動結束1個月內，將紀錄資料以PDF檔案上傳至本計畫線上申辦系統供參。</p>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二)、學生多元學習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1	課後客語學習鐘點費	(1)以客語教學、客家學藝活動為主，提升學生客語能力及學習興趣。 (2)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實施(最晚不超過下午5時30分)，每班至少15人且不超過30人為原則，得視參與人數採混齡編班。 (3)幼兒園及國小每班每節450元、國中每班每節455元，每學年以70節為原則。
2	材料費	依課程活動屬性添購之學習材料，每人每份200元為上限。
3	印刷費	每人每份200元為限，以實用為主。
4	獎勵品	客語沉浸教學校(園)每學年1萬元為原則；全客語幼兒園每學年2萬元為原則。



## (二)、學生多元學習費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5	客語學習活動費	<p>(1) 依實際教學需求辦理客語多元學習活動(例如：親師說明會或座談會、家庭展能、客語成果發表、觀摩學習或其他客語為主之學習活動)，請於計畫書概要說明主題、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各活動經費明細編列應具合理性。</p> <p>(2) 每項活動之餐飲點心費最多以1,000元為限。</p> <p>(3) <b>不含植物盆栽、氣球拱門、伴手禮及其他裝置用品等之購買。</b></p> <p><b>(4) 客語沉浸計畫補助1-6萬元為原則、全客語幼兒園補助7萬元為原則。</b></p>
6	戶外觀摩學習租車及保險費	<p>(1) 參加<b>全國(分區)</b>幼幼客語闖通關，及配合計畫於戶外進行客語教育、參觀訪問、社群踏查及自然探索等所需交通租車費及衍生保險費，檢據覈實報支。</p> <p>(2) 交通租車費補助至多3萬元，不得為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p>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三)其他費用

編號	補助項目	說明
1	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外部人員(不含校園所屬人員)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雜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以整體計畫經費5%為上限。

註：其他非本計畫補助項目，由地方政府或校園自籌經費。

## 六、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

(一)客語沉浸教學訪視輔導及評核

(二)客語學習資源研發

(三)師資培育

(四)鼓勵校園客語教學推動

(五)其他支援體系建立



##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款項分2期撥付

期別	說明
第1期	1. 文到後1個月內，檢附地方政府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資料(分擔款欄位-須填寫縣、市政府補助金額之自籌款、年度及預算別等)。 2. 請領核定總金額之80%款項。
第2期	1. 於計畫核定後翌年2月底前，檢具地方政府領據暨 <b>期中執行進度表</b> (如附件6)。 2. 請領核定總金額之20%款項。

### (二)核銷結案

校(園)	於計畫執行期滿後2個月內，依地方政府規定檢送相關成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
地方政府	於學年度計畫結束3個月內檢送本計畫收支結算表、總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

## 八、注意事項摘要



1

相關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製作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校(園)上傳客語教學影片(例如：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等)至網路分享平台(不限時間，可採公開或不公開方式)，但如涉及學生之肖像、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及影像使用時，請教師務必取得肖像同意書、著作及影像使用權授權書」(教師自行留存備查，不需上傳繳交)，或採取去識別化遮蔽處理或避免拍攝學生臉部正面方式辦理。



## 客語沉浸式教學與全客語教學差異說明

名稱	客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	全客語教學幼兒園
教學目標	<p>培養幼兒客語聽說流利之能力</p> <p>培養幼兒間自主使用客語對話之習慣</p> <p>促進幼兒對客家文化的認識</p> <p>提升幼兒客家自我認同感</p>	<p>培養幼兒在多元場域之客語溝通能力</p> <p>培養幼兒以客語學習及發表的精熟能力</p> <p>培養幼兒多元文化素養</p>
主要客語教學者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主）、客語陪伴員（輔）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主）；全園之教職員工,如園長,主任支援教師等或客語陪伴員等（輔）
教師客語能力	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鼓勵取得客語認證或至少具客語初級聽說能力）	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鼓勵取得客語中高級認證） 全園教職員工皆具基本的生活客語溝通能力
幼兒客籍比例	客籍比例高（超過 1/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客籍比例高（建議至少1/2以上）
客語使用比例	<b>50%以上</b> ，以客語進行生活溝通及教學	<b>接近80%</b> ，全時段以客語進行溝通及教學
教學模式	<p>客語融入例行性活動、客語融入主題教學、客語融入學習區互動(以客語為教學媒介語)、教學內容涵蓋幼教課綱六大學習領域</p> <p>延伸客語學習至家庭或社區(如: 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親子學習單等)</p>	<p>園所定期研討教學活動、教材教法及提供行政支持</p> <p>發展客語特色主題教學(如: 客家文化, 在地特色, 科技融入等)</p> <p>客語融入小組及學習區互動</p> <p>延伸客語學習至家庭及社區場域(如: 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親子學習單等)</p>

## 客語生活學校與客語沉浸教學計畫差異說明

名稱	客語沉浸式教學	客語生活學校
教學目標	幼兒客語聽說流利、幼兒之間習慣以客語對話、提升幼兒客家自我認同	對客語及客家文化產生興趣、認識客語及了解客家文化、能運用客語進行簡單的溝通互動
主要客語教學者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主）、客與陪伴員（協同教學）	客語支援老師（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輔）
教師客語能力	帶班老師客語聽說流利（鼓勵取得客語認證） 陪伴員客語聽說流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客語薪傳師客語聽說流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幼兒客籍比例	客籍比例較高（建議超過 1/3）	客籍比例較低（不足1/3）
客語使用比例	<b>50%以上</b> ，以客語進行生活溝通及教學	<b>不足50%</b> ，以客語進行溝通及教學
客語融入課程與教學的模式	客語融入例行性活動、客語融入主題教學、客語融入學習區互動(以客語為教學媒介語)、教學內容涵蓋幼教課綱六大學習領域	客語融入生活例行性活動 客語教學以單堂課方式進行、教學內容以客語及客家文化為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各縣市政府在幼兒園申請二種模式的計畫時，能召開說明會，協助幼兒園檢視各種主客觀條件，選擇適合自己幼兒園的客語學模式，以達最大成效。</li> <li>2.二種模式的客語教學沒有優劣比較，選擇適合自己條件的教學模式，才能發揮最大的客語傳承效益。</li> <li>3.客語生活學校或客語沉浸教學可以在推行一年後，重新檢視自己的各項條件，申請輔導，轉型為另一種類型的教學模式。</li> <li>4.客家重點發展區建議以申請客語沉浸教學模式為主，若師資客語專業或其他條件不足，優先給予輔導協助(如：增加客語支援，輔導團重點輔導，提供教師增能教材..等)。</li> </ol>	



# 承蒙你 恁仔細



客家委員會 語言發展處

